

证券代码：831353

证券简称：力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 7 月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 2006 年 2 月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等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执行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执行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31日